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okio Marine Newa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130號8-13樓 電話：(02)8772-7777 免費客服及申訴專線：0800-050-119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s://www.tmnewa.com.tw> 查詢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住宅火災及日常生活責任綜合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傷害醫療慰問金費用、住院慰問金費用、身故慰問金費用)

保單條款

107年08月30日新安東京海上107商字第0222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住宅火災及日常生活責任綜合保險住宅日常生活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住宅火災及日常生活責任綜合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主保險契約約定之承保事故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被保險人前往探視或慰問所支付之費用，本公司依下列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傷害醫療慰問金費用：第三人受傷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所載之傷害醫療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給付之。但對於同一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
- 二、住院慰問金費用：第三人受傷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之醫師診斷住院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所載之住院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給付之。但對於同一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
- 三、身故慰問金費用：第三人死亡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所載之身故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給付之。

第二條 保險金額

本公司給付悉以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且於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外另行給付。

- 一、每一個人傷害醫療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體傷之慰問金費用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 二、每一個人住院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住院之慰問金費用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 三、每一個人身故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死亡之慰問金費用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 四、每一意外事故最高賠償金額：指在同一次意外事故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對所有傷亡人數之慰問金費用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但仍受「每一個人傷害醫療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每一個人住院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及「每一個人身故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之限制。

五、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指本公司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

第三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

第四條 除外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除外責任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之責：

- 一、第三人之犯罪、故意、自殺或參與鬥毆行為所致者。
- 二、第三人本身疾病所致者。

第五條 保險金之申領

被保險人得採下列方式申領保險金：

- 一、被保險人若已先支付本附加條款承保之費用時，得憑被害第三人之診斷證明、住院證明或相關支付證據，向本公司申領保險金。
- 二、由本公司理賠人員陪同前往喪家或醫院，見證其支付事實。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